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6〕34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0月13日第二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11月28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3日第二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管理和教学运行管理等工作,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型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一)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的主管机构,代表学校行使有关职能,主要职责:

1. 以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培养为中心,立足学科长远发展,组织修(制)订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

2. 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的宏观管理并协调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开课安排,制定有关规

章制度；

3. 负责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安排与公共学位课程考核组织；

4. 负责研究生课程重修、缓考及校外课程学习申请的审批与管理；

5. 负责研究生成绩单的审核与盖章；

6. 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

7. 对研究生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与组织、培养环节执行情况、教学材料归档等教学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

8. 组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考风考纪建设和考试违纪研究生的处理。

（三）后勤保障部、信息与网络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教学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保障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和课程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四）二级单位负责课程开设与教学实施具体工作，是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保证的主体，应不断增强质量自律。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主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统一部署，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与功能；

2. 修（制）订本单位有关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各培养环节考核标准并保证考核质量、审核课程教学大纲；

3. 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把课程建设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安排与组织；

5. 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维护稳定的课堂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6. 负责本单位开设的（除研究生院安排的课程外）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核组织、监考人员安排及考前培训、考试过程的检查与管理；

7. 对研究生开展考风、考纪、诚信考试等方面的教育；

8.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9. 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成绩录入与管理；

10. 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成绩单的审核与盖章；

11. 负责课程教学材料归档管理；

12. 调动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支持和奖励教师进行各种形式的教学改革，将有关教学成果纳入到本单位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中。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标准要求，注重课程体系设计与整体优化，突出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五条 根据课程性质，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补修课、培养环节等。

第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针对其行业领域要求设置，重在研究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鼓励二级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开设应用性课程，加强案例教学，建设教学案例库，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鼓励教师采用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的混合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技术与教学改革的深度融合，积极申报国家和学校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同时鼓励教师利用校级教学平台进行网络公开课等适合研究生特点的教学活动；鼓励教师开设全英文课程。

第八条 原则上在培养方案修（制）订前不增加新课程。确需开设新课程，二级单位须在上一学期向研究生院申报。经审核批准后，二级单位方可在下一学期安排开课。

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包括自主设置)学科专业的课程设置应在招收研究生入学前一个学期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九条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应在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并及时更新有关内容。未按时提交者，二级单位不得安排上课。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课程本身的稳定性，每门学位课程原则上应成立课程教学小组。杜绝因人设课。

第十条 课内学时学分的计算办法：讲课、讨论每 16 学时计算为 1 学分；实验、实习每 32 学时计算为 1 学分。总

学时为讲课、讨论学时与实验、实习折半后学时之和。原则上每门课程课内不超过 48 学时，最多不得超过 64 学时。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开设要求，每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落实相应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规定的学时数安排课表。研究生院负责公共课课表安排，二级单位负责专业课课表安排。课表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两周上网公布。

每门课程每周不超过 8 学时，原则上不得 4 学时连排。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临床训练后，开课单位不得在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安排上课。

第十三条 根据课程性质和研究生特点，课内学时的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讲授、研讨、导读、案例教学、课堂汇报、上机、实验、野外调查、户外拓展等，但任课教师必须在场。自学、查阅资料、写论文（作业）、调研等不得列入课内学时。

第十四条 原则上博士生课程选课人数不低于 3 人（含 3 人），硕士生课程选课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低于规定人数要求的课程当学期停开，与下一年级同时开课（因专业招生人数少而低于此规定的课程除外）。

第十五条 为保证教学效果，同一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独立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 门（承担全校性公共课的任课教师可适当增加）。

第十六条 倡导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授课，或合作开发、开设新课程。

第十七条 所有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并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个别课程如因师资力量有限，或课程预备知识的要求，可限额接受选课人数。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

第十九条 除外语类课程外，原则上讲师职称的教师不得讲授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的任职资格参照第十八条执行，由所聘二级单位负责审核，外籍教师需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二级单位将拟外聘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遵照并执行《中南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课堂考勤、阶段考核、考试安排与组织、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须对具有关键性、代表性的教学内容进行不少于2学时的试讲。二级单位组织3-5位相关专家进行试讲评审，并对该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试讲和审核后后方可正式授课。

第二十四条 对于累计2次教学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停止其承担该教学任务资格一年，一年后试讲通过后方能重新上课。

第二十五条 选用优秀的国内外教材。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有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的原则上采用推荐教材进行授课。

第二十六条 编写适用于研究生教学的高质量的课程讲义、案例、专著或教材；积极参加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研究生教育用书遴选的申报。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课表上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擅自变动。因特殊情况（如生病、出国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等），任课教师需提前3天填报《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调课。任课教师需将调课变化情况及时通知到上课研究生。

未经书面申请或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

第二十八条 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九条 新生根据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含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补修课），并在开学后2周内录入系统中。

第三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后原则上不能修改，研究生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个人培养计划表，签名后交研究生助理备案。因转专业、课程停开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调整课程，研

究生须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调整表》，交研究生助理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博（硕）士研究生，在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的同时需制定《中南大学研究生补修课程计划表》。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表在系统中进行学期选课，要注意核对课程编号与选课班级。未在系统中选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考试。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未选课，研究生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加（减）课程申请单》。研究生助理酌情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助理从系统中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期选课确认表》，研究生本人核实、签名后交研究生助理备案。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须全程参与课程教学过程，未请假以旷课论处。缺课（含请假）超过课内学时 1/3 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旷课情节严重者，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确需到校外单位（必须为国内、国外高水平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课程，提交《中南大学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方可开展相关学习。课程修读结束后，研究生提供学习成绩证明原件以及《中南大学研究生校（国）外成绩转换申请表》。

未申请或未经批准自行在校外单位选修的课程成绩不予认可。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取得国内外高校研究生慕课（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暑期学校等成绩合格证的，学校认可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原则上应当重修，特殊情况经导师同意，可改修其他课程。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有关课程（含培养环节）考核时，须在课程考试前提交《中南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按照表中程序办理缓考手续。缓考需随下一年级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不单独组织。不得以出差、做课题等理由申请缓考。

第六章 考试组织

第四十条 所有课程（含培养环节）均需通过考核才能取得相应的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原则上要求采用考试的方式。考试可以实行笔试（开卷、闭卷）、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多种方式。社会调查、教学实践、专题讨论、文献综述等教学环节以及部分实验课、选修课、补修课等可采用考查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共学位课程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与安排，相关公共课开课单位及研究生选课人数较多的二级单位协助做好有关考务工作。其他课程（含培养环节）考核由开课二级单位负责组织与安排。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须在课程结束前两周内在网上公布考试安排。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考试按标准化考场安排座位。每个考场要有两名监考人员，60 人以上的考场需增加一名监考人员，且监考人员须为本校正式职工。有任课教师作为监考人员时由任课教师担任主监考。

第四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须知》履行有关职责，防止和制止考试违纪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研究生考试违纪，监考人员需取证并填写

《中南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及时报告考场违纪处理负责人或有关单位负责人，按照《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主管校领导、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员、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工作部应对全校考场情况进行巡视。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考场情况的巡视，发现异常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研究生院。

第七章 命题与保密

第四十六条 开课单位负责命题。试卷采用研究生院制定的统一版式。

第四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试题库，逐步实行“考教分离”考试。

第四十八条 命题教师应树立科学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观，突出研究生能力考核和长远发展，并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

求进行命题。试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难易适度、份量得当、分值分布合理、不得与近五年的试卷相同。

第四十九条 实行全校统一考试的公共学位课程，开课单位需准备难度相当、覆盖面相同的两套试卷（在命题的同时做好评分细则和标准答案），由研究生院确定其中一套作为考试用，另一套作为备用卷。

第五十条 命题人员不得以电子邮件发送试题。试题接收、印刷、保管、开考前发放等，开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所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泄密。如发现试题泄密，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负责人与研究生院签订试卷保密协议。

第五十一条 以大型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等考核形式的课程，应有明确的题目且任课教师需强调有关考核要求，严禁研究生照搬照抄、答卷雷同等。

第八章 试卷评阅

第五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2周内，任课教师应完成试卷评阅，并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总结表》。

第五十三条 统考课程要求统一密封考卷，尽量采用集中分题评阅方式进行阅卷，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

第五十四条 评阅试卷时，阅卷教师应严格按试题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不漏评、漏记、错评、错记和送分、加分。阅卷一律使用红墨水笔或红色签字笔，记分数字必须清楚、工整，客观题答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主观题根据评分细则作出明确标记。阅卷教师在相应位置签名。分数如有变更，阅卷教师要在改动位置签名。严禁涂抹、损坏试卷。

第五十五条 评阅以大型作业、小论文、读书报告、调查报告等作为课程考核方式的试卷材料时，阅卷教师应结合答卷的观点、内容、结构、语言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第五十六条 进行口试考试时，要有师生口试记录和教师评语。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五十七条 实行考试方式的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实行考查方式的课程（含培养环节）考核成绩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记载。具体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百分制	100—90	89—85	84—82	81—78	77—75	74—72
等级制	A+	A	A—	B+	B	B—
绩点	4	3.7	3.3	3.0	2.7	2.3
百分制	71—68	67—63	62—60	59—0		
等级制	C+	C	C—	D		
绩点	2.0	1.5	1	0		

第五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以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构成，也可以卷面成绩为准。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的类型、性质、内容及特点自主确定平时成绩（阶段考试、随堂测验、作业、读书报告、课堂讨论、出勤等）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在第一次上课时向研究生公布。相同教学要求、教学进度的同一课程所有班级必须统一考核要求。

第五十九条 重修研究生的考核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缓考研究生的考核成绩按参加考试当年该课程考核要求记载。

第六十条 考试结束后 2 周内应及时在系统上录入成绩。同一课程由多名教师授课的，任课教师按所担任的班级录入成绩；同一班级的同一课程由多名教师授课的，由排名第一的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录入完毕提交前，须仔细核对应参考研究生名单及分数，切忌漏录或录入错误，核对无误后再点击“最后确认”，一旦完成确认将无法修改成绩。

第六十一条 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录入成绩的课程，任课教师应事先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成绩单逾期递交申请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助理备案。

第六十二条 成绩单、试题、研究生答卷、过程考核的相关辅证材料等应在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并送交给研究生助理。

第六十三条 无特殊情况逾期未在网上录入成绩和未按照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送交材料，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十四条 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以及外聘教师授课的课程考核成绩由研究生助理及时录入。

第六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博（硕）士研究生补修课成绩单独记载在《中南大学研究生补修课成绩单》，不计入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对考试成绩有疑义，应在成绩上网公布后一个月内（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受理）向开课单位研究生助理提交书面查分复核申请，10 个工作日内上网查看结果或咨询研究生助理。

第六十七条 经核实确需补录、更改研究生成绩，任课教师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成绩补录、修改申请表》，并在试

卷和原始成绩单上进行更正后签名，经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并在改动部分加盖开课单位行政公章，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是否予以网上补录或更改成绩。

第十章 教学档案

第六十八条 教学档案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题或课程论文题目、试题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研究生答卷（笔试试卷、口试记录、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纸质版）、平时成绩原始记录、成绩单、课程教学总结表、成绩分析表、考试签名单等。

第六十九条 各类教学材料的存档应签字盖章齐全、材料完整、页面整洁、严禁涂改。原则上要求所有考核材料必须有纸质版，无纸质版的须将电子版数据刻录成光盘。

第七十条 成绩单须永久保存，研究生院、开课二级单位各存 1 份。其它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7 年。

第七十一条 每年的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以前，二级单位应将上一学期的成绩单按照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以课程编号为序分别汇总，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章 教学检查与评价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院应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包括对课程教学秩序、课程授课质量、教学管理规范、课程考核与考试组织、档案材料管理等方面。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情况应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向研究生院汇报。

第七十四条 建立以研究生网上评教、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员评教为主，任课教师自评、同行评价及管理人员评价为辅的教学检查、评价与反馈机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可采用随堂听课、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检查，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任课教师或二级单位、研究生院，以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对纳入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课程可继续开设；连续2年未开课、课程定位不准、课程内容重复度较大、选课人数与实际招生人数严重不符、教学评估不合格等的课程应在修订培养方案时予以取消。评估结果可作为学校对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文所列出的全部表格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十五日后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中南大学课程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06〕36号）、《中南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3〕2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